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八届会议
2005年9月5日至9日，维也纳

担保权益

关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建议	页次
十. 购置融资办法.....	125-135	2



十. 购置融资办法

目的

法律中有关购置融资办法（售货中保留所有权安排、购置款担保办法和融资租赁）的条文的目的是：

(a) 承认购置融资作为可负担的信贷的一种来源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性；及

(b) 规定平等对待购置融资的所有供应商，为此规定所有供应商都应遵照有关担保权的规则或[一套虽有不同但却等价的规则][有关担保权的某些规则]。

购置融资办法等同于担保权

125. 法律应将售货中保留所有权安排、购置款出借安排和融资租赁等此类交易下引起的购置权视为担保权。将此类权利纳入“担保权”的定义内，从而对这些权利直接适用关于担保权的规则（“统一处理法”）。替代做法是，法律可将此种权利（或其中一些权利）排除在“担保权”的定义范围之外，但规定这些权利须遵照[一套虽有不同但却等价的规则][有关担保权的某些规则]。在两者中的任一情况下，都应适用经非购置担保权所适用的建议补充后适用于购置担保权的建议。

设定购置担保权

126. 法律应规定，经买方、设保人或融资承租人（下称“设保人”）和卖方、有担保债权人或融资出租人（下称“购置融资供资人”）协议设定担保权，该协议以书面形式写成，证明设保人授予担保权的意图，或同时根据协议和建议 9 移交占有权。书面形式包括订购单、发票、一般条款和条件等。如果书面形式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则其还包括电子通信（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

[工作组注意：建议 126 以建议 8 为依据（见 A/CN.9/WG.VI/WP.21），其实质内容与本建议前一稿相一致（见 A/CN.9/WG.VI/WP.17/Add.1，建议 2）。工作组似宜列入一则对偏向选用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的说明，其内容大致如下：“偏向选用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似宜保留专门术语，（例如，买方、卖方、融资承租人、融资出租人等）。”]

购置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27. 法律应规定，为了使非占有式购置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购置融资供资人必须在相关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涵盖其权利的通知。如果购置融资供资人不晚于自向设保人实际交付货物后[指明一段短时限，例如 20 天或 30 天]登记这一通知，而且如果第三方的权利是在购置担保权的设定时间与其登记的

时间之间产生的，则所涵盖的权利也应具有对抗该第三方的效力。如果购置融资供资人在所定期限期满后登记这一通知，则该购置担保权从这一通知登记时起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登记原则的除外情形

128. 法律应规定，在机动车辆、拖车、轮船和航空器等具有转售价值的消费品上的非占有式购置担保权，其设定后无须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购置担保权优先于未来非库存品上事先登记的非购置担保权

129. 对于非库存品货物，法律应规定，购置担保权优先于同一货物上事先登记的担保权（即使涵盖了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通知是在购置担保权登记之前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但条件是：(一)购置融资供资人保留对货物的实际占有；(二)购置担保权的通知是在自向设保人实际交付货物后的[建议 127 中指明的相同天数]一段时期内登记的；或(三)购置担保权根据建议 128 在设定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购置担保权优先于未来库存品上事先登记的非购置担保权

130. 法律应规定，购置担保权优先于设保人的库存品上事先登记的担保权（即使该事先登记的权利对第三方发生效力先于购置担保权对第三方发生效力），但条件是：(一)购置融资供资人保留对该货物的实际占有；或(二)在向设保人实际交付库存品之前，购置融资供资人：(a)在有关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一项涵盖其权利的通知；及(b)以书面形式通知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持有人，指明购置融资供资人有意订立一项或多项交易，根据这些交易，供资人将对通知中所述设保人的额外库存品拥有较高等级的购置担保权。

131. 法律应规定，发给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持有人的通知可涵盖同一当事人之间的多项购置交易。但该通知只应对发出通知后[指明时间，例如五年]期限内设定的购置担保权具有效力。

交叉担保业务

132. 法律应规定，购置担保权须受本章中关于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建议的约束，即使购置融资供资人：(一)还拥有在货物上为设保人非购置债务作保的担保权；或(二)拥有在设保人其他资产上为与购置担保权有关的偿付义务作保的担保权。

库存品收益上的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

133. 法律应规定，建议 130 下规定的库存品上购置担保权对于同一货物上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适用于这种库存品的收益，但前提条件是购置融资供资人已通知在同类收益资产上享有担保权的已作事先登记的融资供资人。

执行

134.

统一处理法

法律应规定，在设保人违约的情况下，购置融资供资人有权重新占有并处分货物，但须受适用于担保权的相同的一般规则约束。

非统一处理法

法律应规定，在买方、设保人或融资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卖方、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或融资出租人在可能的最大范围内享有与担保权持有人相同的权利和救济。

破产

[工作组注意：见本破产指南建议中的建议 A 和 B：

统一处理法

A. 破产法应规定，在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中，购置融资供资人享有担保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非统一处理法

B. [破产法应规定，在有关保留所有权安排下的买方、设保人或融资承租人的破产程序中，卖方、购置款出借人或融资出租人享有担保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破产法应规定，在有关保留所有权安排下的买方、设保人或融资承租人的破产程序中，卖方或融资出租人享有《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下资产第三方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组注意：建议 B 中的两种备选案文反映了在究竟是把购置融资办法与购置款担保权完全等同对待还只是部分等同对待问题上各国可能采取的不同做法。]

法律冲突

135. 法律应规定，关于法律冲突的建议适用于除建议 137 外的购置融资办法。
